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爱森先生计划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2025 年 12 月 29 日，刘爱森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87,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增持金额为 1,236,618 元。
- 风险提示：**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可能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刘爱森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35,226,381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u>25.06%</u>
-------------------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李桂茹	240	0.00%	为刘爱森先生配偶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57,662,696	10.68%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为刘爱森、李桂茹夫妇二人控制的公司。
合计	57,662,696	10.6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刘爱森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12月2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25日起12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首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29日~2025年12月29日
首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5年12月29日，刘爱森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增持公司A股8.7万股。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123.67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0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23.67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87,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02%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 135,226,381 股，占比：25.06%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 135,313,381 股，占比：25.0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刘爱森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四、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刘爱森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二) 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